

老城区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 (六期)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网上公示稿)

2022年4月25日14时左右,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对提级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洛政〔2021〕10号)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局以及老城区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G-35#、G-36#、G-37#、G-38#、P-1#、幼儿园、开闭所、地下车库（一），总建筑面积：135022.3 平方米，其中 38 号楼地下 3 层、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78.50 米，框剪结构。

（二）相关企业情况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住总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 08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红，注册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王城大道 86 号。

2.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资质等级为甲级，法定代表人吴某炜，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开封市东京大道（开封大学校园内），现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豫发大厦 6 楼，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 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周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房屋建筑施工总

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 D34104342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字【2017】061120；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基础与地基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4. 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牛某伟，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MA481UAU8T，企业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鑫社区 7 号楼 1 单元 1202，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洛阳腾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玉，注册资本为 230 万人民币，企业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与新疆路口原洛阳市灶具厂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592521304A，资质证书编号 D341305845，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字【2021】032044，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建筑机械的安装、拆卸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三) 事故设备所有权

事发塔式起重机型号为 QTZ80(W5610-6A)，所属工程为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G-38#楼，该设备为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因该单位没有安拆资质，故将产权备案在具有资质洛阳腾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进行塔式起重机拆除申请时，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牛某伟首先通过洛阳腾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料员云某吓、经理彭某等人得到塔吊拆卸的《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材料》，然后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材料》送给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后，报市住建局进行审批。在取得《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拆卸告知书》等允许塔吊拆卸的材料后，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牛某伟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洛阳腾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而是通过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赵某毅找到了李某强（事故死亡人员），由李某强临时召集李某波、侯某兵、张某、翟某阳等人对塔吊进行拆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事故上报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月24日上午，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拆卸班组临时负责人李某强带领李某波、侯某兵、张某、翟某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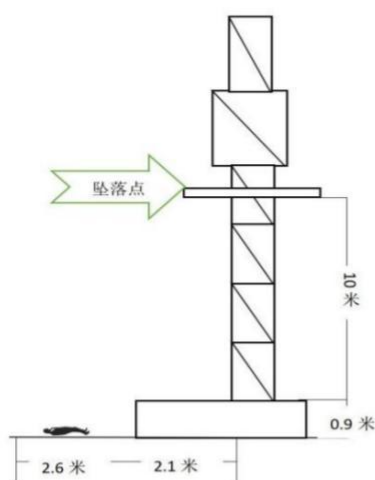
等人进入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施工现场对38#楼塔吊进行拆卸作业，4月25日上午工人下班时塔吊已拆卸至基础以上至塔吊套架下约三个半标准节，14时左右在其他工人尚未上班的情况下，李某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独自一人攀爬到38#楼塔吊标准节上拆卸防攀爬防护棚，在拆卸塔吊防攀爬防护棚南侧立板过程中，脚下钢防护平台板翻转不慎坠落。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赵某毅立即赶到现场查看坠落人员情况，随后跑到工地大门口通知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牛某伟到事故现场救援，牛某伟到事故现场发现李某强口、鼻出血，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安排人员把自己的车开过来组织工友一起把李某强抬上车往医院送，在状元红路与“120”救护车相遇，随即将伤者转至“120”救护车上送往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16时41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组人员于2022年5月9日17时40分左右到达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38#楼塔吊拆除事故现场勘察，事故现场塔吊已拆至基础以上至塔吊套架下约三个半标准节，上部回转机构、平衡臂、起重臂完好，



第四节标准节下部约1米处有一道塔吊防攀爬棚的南侧钢防护平台板翻转垂直立挂上面。经现场人员指认，李某强坠落地面位置为距离塔吊底部南侧约2米多的地库平台上。

（四）事故上报情况

2022年4月25日14时左右事故发生，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1小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该起事故。4月25日17时许，老城区住建局在得到“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工地出事”的消息后，到该项目进行核查时，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人员范国营如实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事故上报存在迟报情节。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李某强，男，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拆卸班组临时负责人，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与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农民

工劳务合同》，在事故中死亡。

经核对，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0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经调查询问有关证人、现场指认、现场勘验、事故现场照片、查阅现场相关资料、医院诊断抢救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技术分析，认定了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拆卸班组临时负责人李某强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擅自一人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塔吊拆卸作业，造成高处坠落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混乱，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未取得塔吊拆卸资质的情况下，使用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的人员进行塔吊拆卸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

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2）对塔吊拆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拆卸单位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在塔吊拆卸人员李某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独自一人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3）未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未认真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仅在塔吊拆卸人员进场前进行了约十分钟左右的安全培训，导致塔吊拆卸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4）未按规定配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汪某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为“洛阳市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时，该单位未及时报告该起生产安全事故。

3.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未认真履行旁站职责，对塔吊拆卸现场监管不力，未对拆卸单位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

4.洛阳腾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

漏洞，违规向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塔吊拆卸资质材料。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老城区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李某强，男，汉族，31岁，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吊拆卸班组临时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持伪造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塔吊拆卸作业，在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独自一人进行塔吊拆卸作业，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建议责任追究的人员

1. 周某，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邓某林，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塔吊拆卸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仝某亮，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塔吊拆卸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建议由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4.汪某，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塔吊拆卸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对塔吊拆卸现场安全管

理不到位，未对拆卸单位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在塔吊拆卸人员李某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独自一人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牛某伟，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缺少塔吊拆卸资质的情况下，违规安排非塔吊拆卸单位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人员进行塔吊拆卸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赵某毅，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生产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对塔吊拆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拆卸单位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在塔吊拆卸人员李某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独自一人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为。

建议由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7.齐某山，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安全监管工作缺失，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理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王某玉，洛阳腾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违规向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塔吊拆卸资质材料的情况失管失察。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企业

1.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混乱，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未取得塔吊拆卸资质的情况下，使用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的人员进行塔吊拆卸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

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塔吊拆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未认真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时，该单位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对塔吊拆卸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与《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审核资料》中所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信息一致进行核验，未对进场塔吊拆卸人员是否真正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进行审核，导致塔吊拆卸人员无证上岗；未认真履行旁站职责，对塔吊拆卸现场监管不力，未对拆卸单位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洛阳腾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漏洞，违规向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塔吊拆卸资质材料。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部门

老城区住建局控尘办对停工工地巡查不细不实，未能及时发现洛阳建业定鼎府四号地块（六期）内的塔吊拆卸作业活动，建

议其向老城区住建局做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局通报批评。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双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落实，消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盲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施工环境的不同特点，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管理人员要强化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加大安全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杜绝违章作业。

（三）加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老城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全人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覆盖”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要综合运用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措施手段，大力推进重大隐患问题整改，有效预

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事故上报规定

老城区要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规定适时进行演练，进一步熟悉事故救援，事故报告环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双报告制度，规范事故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避免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再次发生。